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局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局设立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局主席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局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即召集人）一名，由 公司董事局主席担任。

第六条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与董事局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局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裁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两名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局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：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局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重大项目风险进行评估，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建议；

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七）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局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局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局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。

第十二条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通知应当一并送达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，确保委员有充分时间审阅并形成意见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期限。

第十三条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方式、时间、地点；

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
（三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
（四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四条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五条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，可

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局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十年。

第二十条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局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局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局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